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22號

原告 詹森勝

訴訟代理人 邱永豪律師

被告 米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鐘明傑

訴訟代理人 鄭旭閎律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耘律師

被告 劉文璇

訴訟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米力國際物流公司（下稱米力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鐘明傑、劉文璇協議共同出資成立米力公司，由伊出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鐘明傑、劉文璇各出資200萬元、100萬元，以鐘明傑名義設立米力公司為一人公司（鐘明傑為米力公司唯一股東），民國105年7月14日

01 經臺北市政府於核准設立登記。伊與鐘明傑、劉文璇於同年  
02 月30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性質為合夥或類似合  
03 夥之無名契約，由鐘明傑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伊擔任總經  
04 理及業務執行者。米力公司成立後公司印鑑始終由伊與會計  
05 分別保管大、小章，由伊負責管理公司人事、財務及經營。  
06 110年4月21日鐘明傑、劉文璇向伊提出擬退股，三人內部類  
07 似合夥關係至同年4月30日為止，110年4月23日伊與鐘明傑  
08 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簽立股東同意書（下稱股東同意書  
09 A），劉文璇在場亦表示同意，三人均簽立股東同意書（下  
10 稱股東同意書B），同意於同年4月30日解散米力公司股東  
11 會，由伊接手單獨經營米力公司，清算階段完成應收帳款等  
12 事宜後，以最終合法財務報表辦理清算，將稅後餘額依出資  
13 比例分派贖餘財產。詎伊於110年4月26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14 變更米力公司代表人，承辦人告知同日鐘明傑亦申請變更公  
15 司印鑑。為此，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先位聲明：(一)被告  
16 鐘明傑、劉文璇、米力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被告鐘明傑、劉文  
19 璇應協同原告清算米力公司於105年7月至110年4月30日期間  
20 之合夥財產。

## 21 二、被告答辯：

22 (一)被告米力公司、鐘明傑則以：

- 23 1.股東同意書B約定係清算、解散米力公司，而非僅解散其股  
24 東會。依股東同意書B內容，如要分配贖餘財產，需：(1)完  
25 成應收帳款事宜。(2)完成最終合法財務報表。(3)以稅後盈餘  
26 依出資比例為分配。惟迄今因受原告干擾，仍無法進行上開  
27 程序，另伊先前提供鑑定人陳允恭會計師之資料，因原告先  
28 前未合法完納稅捐，伊已補繳數百萬元稅金及罰鍰，故現今  
29 公司仍無法依進行贖餘財產分配。
- 30 2.鐘明傑、劉文璇與原告簽立股東同意書B後，即應清算、解  
31 散米力公司，故於110年4月26日選任清算人為鐘明傑；退步

01 言之，合夥關係清算人之選任應由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之，  
02 鐘明傑既經選任為清算人，屬合法清算人。合夥事業結束時  
03 請求返還出資對象應為合夥而非合夥人，另公司之解散清算  
04 後，請求返還出資對象為公司，然原告一方面依合夥關係請  
05 求，另一方面請求對象卻為米力公司，前後不一。

06 3.原告僅空泛主張其可分得12,511,009元，惟未依法進行核  
07 算，訴訟迄今未為舉證，甚至指摘鑑定人之查核過程，使鑑  
08 定人退出本件鑑定，顯有妨礙訴訟進行。

09 (二)被告劉文璇則以：原告主張三人談妥自110年5月起由原告接  
10 手經營，三人合夥關係到同年4月30日止，並由原告擔任清  
11 算人云云，均非事實。伊等係同意循通常清算程序，而非如  
12 原告主張逕以110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結算依據。又原  
13 告提出資產負債表所載帳目係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然迄今  
14 米力公司財務或有變化，無法真實反映米力公司現有財務狀  
15 況，不得以該報表為結算依據。

16 (三)均聲明：1.先位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備位之訴駁回。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其與鐘明傑、劉文璇簽訂具合夥性質之契約書，共  
20 同出資成立米力公司，嗣其與鐘明傑、劉文璇合意解散合  
21 夥，同意由其對外代表公司並繼續經營公司，顯有推派其擔  
22 任清算人之意，經結算至110年4月30日為止業主權益總額為  
23 20,017,615元，按出資額比例分配，其可分得12,511,009  
24 元，先位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中165萬元，備位請求鐘  
25 明傑、劉文璇協同原告清算米力公司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契  
26 約書表彰原告與鐘明傑、劉文璇為合夥關係，惟其等僅同意  
27 解散米力公司，並選任鐘明傑為清算人，因原告阻礙無法進  
28 行公司清算等語，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將本件爭點分述如  
29 下：

30 (一)原告主張其與鐘明傑、劉文璇間之合夥關係，經全體同意解  
31 散，是否有據？

01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2 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合夥契約之成立，須合夥人  
03 就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有為意思表示，且就如何出資、  
04 出資額之確定及共同事業之經營有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  
05 之。觀諸系爭契約第1、4至6條、11、17條約定之內容，兩  
06 造係約定共同出資經營米力公司，米力公司資本額定為1,25  
07 0萬元，原告出資550萬元（實際出資500萬元），鐘明傑500  
08 萬元（實際出資200萬元）、劉文璇200萬元（實際出資100  
09 萬元），並約定由鐘明傑擔任米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  
10 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執行，原告需每月底召開出資人會  
11 議，公司盈虧按各合夥人出資比例分派等情，有系爭契約可  
12 稽（見北司調卷第27-31頁），且兩造對於系爭契約為合夥  
13 關係均不爭執（見卷第43頁），足見原告與鐘明傑、劉文璇  
14 確係互約以金錢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即米力公司，依前開說  
15 明，核屬合夥契約，洵堪認定。

16 2.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  
17 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  
18 前通知他合夥人，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合夥因左  
19 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民法第692  
20 條第2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鐘明傑、劉文璇向其提出擬退  
21 股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究竟鐘明傑、劉文璇是否聲明  
22 退夥？其等退夥之意思是否確實通知各合夥人？退夥時點為  
23 何？依卷內現有事證，實無法據以認定本件符合民法第686  
24 條第1項聲明退夥要件，無從認定鐘明傑、劉文璇有聲明退  
25 夥之意思表示。原告另主張其與鐘明傑、劉文璇全體合意於  
26 110年4月30日解散合夥，並由其繼續經營米力公司等語，並  
27 提出股東同意書B等件為證（見北司調卷第37頁）。惟查，  
28 依股東同意書B內容，該同意書標題為「米力國際物流有限  
29 公司 股東同意書」，內容為：「茲同意本公司至2021年4  
30 月30日止解散米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股東會，並在清算階段  
31 完成應收帳款等事宜後，以最終合法財務報表辦理清算，將

01 稅後餘額依出資比例分派賸餘財產。」，依字面文義觀之，  
02 係合意解散米力公司，是否可據以認定原告與鐘明傑、劉文  
03 璇全體同意解散合夥，尚有可疑，況鐘明傑、劉文璇均陳明  
04 其等係決議解散米力公司等語（見卷第19、35頁），鐘明傑  
05 亦透過會計師向新北市申請公司解散登記，有公司登記案件  
06 進度資料可參（見卷第27頁），則原告主張本件合夥關係因  
07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而發生民法第692條合夥解散效力，  
08 即屬有疑。

09 (二)原告依民法第697條第1項、第2項、第699條、第677條第1  
10 項、股東同意書B請求被告返還出資、利益分配，並連帶給  
11 付165萬元，是否有據？

12 1.有限公司乃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  
13 第1條），具有獨立之人格與財產，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  
14 對公司負責（同法第99條）；至於合夥則為合夥人互約出資  
15 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無獨立之人  
16 格，合夥財產屬合夥人共同共有，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合夥  
17 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66  
18 8條、第681條），二者在法律上之性質，截然不同（最高法  
19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與鐘明  
20 傑、劉文璇簽訂系爭契約依合夥關係經營共同事業即米力公  
21 司，米力公司為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人格，有限公司解散  
22 及清算，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  
23 定（即公司法第71條、第79條以下規定），有限公司基於  
24 「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公司之財產為公司債權人之唯一  
25 擔保。因此，公司必須依法解散後，由清算人依法定程序進  
26 行清算，始能分派賸餘之財產，並應於清算完結後，經送請  
27 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而合夥解散及清算，應依  
28 民法第692條、694條以下規定，合夥縱經解散，尚需經清算  
29 程序，於清算完結後，合夥關係始歸消滅，且合夥財產於清  
30 算完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始能就賸餘財產  
31 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是有限公司解

01 散清算與合夥解散清算，二者無法混為一談。

02 2.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  
03 有；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法  
04 第668條、第682條1項定有明文。又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  
05 共同共有，各合夥人之權利及於合夥財產之全部，並無所謂  
06 應有部分存在。是以合夥財產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  
07 得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此觀民法第667條第1項、  
08 第668條、第827條第2項、第828條第2項規定自明，各合夥  
09 人未得合夥或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擅自取去合夥財產，難  
10 謂係權利之正當行使。原告與鐘明傑、劉文璇互約以金錢出  
11 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即米力公司，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  
12 財產（即米力公司在經營中積累之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公  
13 同共有。退步言，縱認股東同意書B係表彰合夥人全體同意  
14 解散之意思，惟合夥縱經解散，需待清算完結後，合夥關係  
15 始歸消滅，合夥關係消滅前，合夥財產仍為合夥人全體公  
16 同共有。查股東同意書A（見北司調卷第33、35頁）為原告與  
17 鐘明傑於110年4月23日共同簽訂，其內容表明鐘明傑將出資  
18 額700萬元轉讓由原告承受，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改推原  
19 告為董事，對外代表米力公司等語，然本件合夥未經清算完  
20 結，合夥關係繼續存續，米力公司出資額屬於合夥財產，乃  
21 合夥人共同共有，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得處分合夥財  
22 產，鐘明傑擅自轉讓合夥財產予原告，難謂合法。

23 3.原告固主張鐘明傑、劉文璇有推派其擔任清算人之意云云，  
24 為被告所否認。依股東同意書A、股東同意書B之內容，實無  
25 法據以認定本件合夥人有意選任原告為合夥清算人，本件合  
26 夥縱經解散，因清算人之選任尚有未定，無從開啟清算程  
27 序，原告自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更無從依原告自行計  
28 算金額據以認定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則原  
29 告依上開規定及股東同意書B請求被告返還出資、利益分  
30 配，並連帶給付165萬元，並非有據。況且本件就110年4月3  
31 0日、110年7月27日2個時點米力公司之財產狀況，曾囑託社

01 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指派會計師進行鑑定，因原告要求  
02 鑑定人需使用良美資訊會計公司製作之報表，不願鑑定人使  
03 用米力公司原始會計資料，鑑定人為免遭質疑偏頗因而退出  
04 鑑定等情，有退出會計鑑定函可參（見卷第295頁），兩造  
05 就米力公司之財產狀況，就鑑價基準點、採用會計帳冊為內  
06 帳或外帳，均有爭執，本院亦無從進行結算。

07 (三)原告依民法第692條第2款、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  
08 股東同意書B請求鐘明傑、劉文璇協同辦理清算米力公司之  
09 合夥財產，是否有據？

10 依米力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見限閱卷），米力公司為鐘明  
11 傑1人出資之有限公司，米力公司之解散、清算，自應由鐘  
12 明傑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單獨為之，且需待米力公司清算完結  
13 後，才能就米力公司賸餘財產即合夥財產進行合夥債務之清  
14 償後，最終始能返還合夥人出資或分配利益。本件合夥人全  
15 體是否合意解散合夥，尚有疑義，已如前述，米力公司既為  
16 鐘明傑1人有限公司，法律無法強制鐘明傑進行米力公司解  
17 散、清算，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鐘明傑、劉文璇協同辦理  
18 清算米力公司於105年7月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之合夥財產，  
19 難認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先位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告鐘明傑、劉文璇應協同  
23 原告清算米力公司於105年7月至110年4月30日期間之合夥財  
24 產，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5 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

05 附表：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  
06

先位聲明	請求權基礎
(一)被告鐘明傑、劉文璇、米力國際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697條第1項、第2項、第699條、第677條第1項規定、原證五股東同意書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請求權基礎
被告鐘明傑、劉文璇應協同原告清算米力公司於105年7月至110年4月30日期間之合夥財產。	民法第692條第2款、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原證五股東同意書